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1〕39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国家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八届8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商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东源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商务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88 号）、《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100 号）精神，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效，构建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以农村产品上行为重点，以农村流通现代化为基础，以市场化、信息化带动农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聚焦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子商务培训及其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我县农业现代化的新动能、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完善政策、统筹协调、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加强监管，为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节，形成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合力。

（二）聚焦短板，巩固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农业、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促进网络经济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以旅游消费（第三产业）为重点，结合旅游产业对农业农村产品进行整合规划、品牌打造，推进一、二、三产业的联动发展，促进农村电子商务技术及模式创新。

（三）强化服务，改造升级。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立足本地实际，突出东源特色，推动农村产品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组织化及可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

（四）整合资源，提升运营。统筹衔接各部门及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现有资源，协同共享，推动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融入现代流通体系。以市场化、可持续化运营为目标，优化服务和提升运营能力，全力提升电商应用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服务乡村振兴。

三、工作目标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完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加强对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动态管理和升级，提升站点服务效能，电商服务站点实现镇级全覆盖，村级服务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整合县域电商快递资源，搭建双向配送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商品和服务并重、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加强实操技能培训，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实现总体培训达到 3000 人次以上，培训转化率（新孵化电商创业就业务工人员/参训人员）不低于 1%。

四、建设内容

（一）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与运营。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基础上升级改造，打造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公共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发挥“指挥中枢”作用，进一步提升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电商孵化、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综合运营、第三方平台、营销策划、产品展示、产品溯源、数据采集统计、人才培养、农村旅游资源电商化、直播渠道建设等公共、公益服务职能功能，培育孵化不

少于 20 个电商经营主体。建立或使用具备数据采集功能的县域电商数据服务平台，能实现与上级商务部门信息对接，定期对县域的网销数据、网销主体交易额等数据进行统计，为主管部门提供有效的网络交易数据参考。

2. 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升级与运营。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成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基础上改造升级，实现镇级全覆盖，村级服务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进一步提升镇村站点形象，补全站点设施设备，支持镇村服务站点持续运营和业务开拓，推动站点拓展宣传、代买代购、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培育电商服务站点的后续存活能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加快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加强农村电商、产品、消费等数据处理和应用，不断提升水平。

（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推动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整合县级商品流通市场、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干线物流、交通公交等资源，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依托镇村电商站点，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店资源，配套完善农产品聚散、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

高的集散分拣中心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和全程邮件追溯，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探索发展智慧物流。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对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 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现代化升级。支持2个及以上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动“电商+旅游”，找准万绿湖等旅游资源与电商销售、网络直播等的契合点，深入挖掘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推动电商赋能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

2. 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支持2个及以上特色农产品产业聚集带或电商服务基地开展农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建设，提供产品分拣、包装、存储、物流、营销和运营等电商配套服务，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引导本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下沉供应链，提高农村品质消费供给，推动标准化生产管理，解决农产品上线销售的前置障碍，促进群众放心消费，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支持2个及以上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

企业和零售网店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3）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推广溯源服务，支持培育2个及以上农产品信息化生产基地按照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总要求，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农产品产地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全程可追溯。

（4）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推广名、优、新、特农产品电商品牌，加强本地产品在“双区”的大量持续稳定销售，帮助企业进一步实现质量标准化、品牌特色化、包装统一化、渠道精准化、宣传扩大化。组织开展5次及以上大型线上线下农特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并联合媒体资源在国家、省、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10次，充分展示我县特色产业，提高公众对我县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推进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机制。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依托县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实操技能培训，培训人次累计不低于3000人次。完善内容丰富、可操作性强的电商标准化教材（至

少包含普及性和实操性 2 种不同类别）并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材料等途径向社会免费公开。定期回访培训对象，提升针对性，做好跟踪指导，突出培训质量，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健全培训转化机制，组织各类型电商用工对接会不少于 5 次，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培训转化率不低于 1%。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教育体系，针对各级政府机关干部、基层领导干部、村官、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返乡创业人员、农村能人、经纪人、农业专业合作社成员、退伍军人、农户（贫困户）等，按对象、分层次、有类别地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在加强人才培养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村传统企业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转型，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拓展农村业务，推动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向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推动我县农村电商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

（五）巩固电商扶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

落实部门协作机制，针对职能部门反馈的易返贫致贫人员、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和相关地区，要及时帮扶、政策适度倾斜。突出产业帮扶，电商产业园、产业基地等适度向低收入人口倾斜，完善产业项目与低收入人口的利益链接机制，注重提升群众内生动力，让产业项目覆盖更多的低收入人口。深化就业帮扶，

加大有劳动力的低收入人口电商培训力度，注重实操提高应用能力，加大创业指导，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促进电商消费帮扶，鼓励电商企业参与消费帮扶，通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畅通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五、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办企业。

六、资金安排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5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5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硬件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合计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0%（即 200 万元），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及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部分合计资金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即 1000 万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5%（即 300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及提取工作经费等。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预算

类别	项目	实施内容	专项资金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万元)	小计 (万元)
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与运营	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基础上升级改造,打造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公共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发挥“指挥中枢”作用,进一步提升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电商孵化、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综合运营、第三方平台、营销策划、产品展示、产品溯源、数据采集统计、人才培训、农村旅游资源电商化、直播渠道建设等公共、公益服务职能功能,培育孵化不少于20个电商经营主体。建立或使用具备数据采集功能的县域电商数据服务平台,能实现与上级商务部门信息对接,定期对县域的网销数据,网销主体交易额等进行统计,为主管部门提供有效的网络交易数据参考。	363	151	514
	2. 镇村电子商务升级与运营	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成的镇村电子商务站点基础上升级改造,实现镇级全覆盖,村级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进一步提升镇村站点形象,补全站点设施设备,支持镇村服务站点持续运营和业务开拓,推动站点拓展宣传、信息咨询、代购代购、家政、票务、充值缴费、快递物品、金融服务、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培育电商服务站点后续存活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加快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加强农村电商、产品、消费等数据处理和应用,不断提升水平。	87	44	131
	小 计		450	195	645

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推动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整合县级商品流通市场、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干线物流、交通公交等资源,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依托镇村电商站点,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店资源,配套完善农产品集散、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集散分拣中心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和全程邮件追溯,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探索发展智慧物流。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对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	572	0	572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3.1 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现代化升级	支持2个及以上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动“电商+旅游”,找准万绿湖等旅游资源与电商销售、网络直播等的契合点,深入挖掘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推动电商赋能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	90	0	90
	3.2 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	支持2个及以上特色农产品产业集聚带或电商服务基地开展农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建设,提供产品分拣、包装、存储、物流、营销和运营等电商配套服务,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引导本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下沉供应链,提高农村品质消费供给,推动标准化生产管理,解决农产品线上销售的前置障碍,促进群众放心消费,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支持2个及以上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店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为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350	0	350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	3.3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推广溯源服务，支持培育2个及以上农产品信息生产示范基地按照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总要求，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农产品产地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全程可追溯。	30	0	30
	3.4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推广名、优、新、特农产品电商品牌，加强本地产品在“双区”的大量持续稳定销售，帮助企业进一步实现质量标准、品牌特色化、包装统一化、渠道精准化、宣传扩大化。组织开展5次及以上大型线上线下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并联合媒体资源在国家、省、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10次，充分展示我县特色产业，提高公众对我县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345	0	345
	3.5推进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机制	建立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机制，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业和旅游企业参与农产品上行服务体系建设中。扶持奖励社区电商、社群电商、短视频直播、农产品小程序等平台发展，重点扶持奖励社群+直播助农扶贫农产品网络销售和快递物流（含冷链）。	根据县农村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规定，依法依规落实各类奖补（约30万）。		
	小计		1400	0	1400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电商培训	依托县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实操技能培训，培训人次累计不低于3000人次。完善内容丰富、可操作性强的电商标准化教材（至少包含普及性和实操性2种不同类别）并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材料等途径向社会免费公开。定期回访培训对象，提升针对性，做好跟踪指导，突出培训质量，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健全培训转化机制，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不少于5次，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培训转化率不低于1%。	150	0	150
	小计		150	0	150

五、 其他 事项	专项审计费	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0	15	15
	监理费用	项目建设监理费用	0	30	30
	项目资料及评审 费	直补项目专家组或第三方评审费用	0	10	10
	小计		0	55	55
合 计			2000	250	2250

七、时间安排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一) 项目启动阶段 (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	1. 前期调研工作	2021年7月至9月	
	2.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9月	
	3.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及审核	2021年9月	
	4. 优化顶层环境	2021年9月-12月	
(二) 项目实施阶段 (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	1. 财政评审及项目招标	2021年11月-12月	
	2. 装修装饰改造升级	2022年1月至3月	
	3. 设备购置与安装	2022年4月至6月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4. 阶段性验收	对承办方采购的硬件、装修装饰等项目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2 年 7 月	
5.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	对外提供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发挥电商孵化、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综合运营、第三方平台、营销策划、产品展示、产品溯源、数据采集统计、人才培训、农村旅游资源电商化、直播渠道建设等公共、公益服务职能功能。	持续运营	
6. 镇村级服务站升级	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成的镇村电商服务站基础上，提升形象，补全设备，拓展业务，提供服务。	2022 年 1 月至 9 月	
7. 镇村级服务站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出台管理规定，按规定对站点进行淘汰和增补。	持续落实	
8. 建设完善集散分拣中心	建设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集散分拣中心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和全程邮件追溯，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探索发展智慧物流。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9. 完善镇村级物流配送体系	依托镇村电商站点，配套完善农产品集散、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物流配送体系。	持续落实	
10. 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 2 个及以上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二)
项目实施阶段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1.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支持2个及以上特色农产品产业集聚带或电商服务基地开展农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建设，提供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营销和运营等电商配套服务；支持2个及以上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店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	
12. 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进一步推广溯源服务，支持培育2个及以上农产品信息化生产基地按照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总要求，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农产品产地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全程可追溯。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	
13. 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推广名、优、新、特农产品电商品牌，加强本地农产品在“双区”的大量持续稳定销售，帮助2个及以上企业进一步实现质量标准化、品牌特色化、包装统一化、渠道精准化、宣传扩大化。组织开展5次及以上大型线上线下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并联合媒体资源在国家、省、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10次，充分展示我县特色产业，提高公众对我县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	

(二)
项目实施阶段
(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二) 项目实施阶段 (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	14. 完成电商普及性培训	培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电商基础知识培训；电商实操培训；电商专题培训等。培训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机关干部、基层领导干部、村官、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返乡创业人员、农村能人、经纪人、农业专业合作社成员、退伍军人、农户（贫困户）等。	2022年1月至12月	
	15. 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及验收	对本年度的项目各项工作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及验收。	2022年12月	
(三) 项目运营与总结验收阶段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1. 农村电商体系运营及提升	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升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发挥电商孵化、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综合运营、第三方平台、营销策划、产品展示、产品溯源、数据采集统计、人才培养、农村旅游资源电商化、直播渠道建设等公共、公益服务职能功能；数据实现与上级部门对接与上报；进一步实现镇村站点持续运营和业务开拓，推动站点拓展宣传、信息咨询、代买代购、家政、票务、充值缴费、快递物品、金融服务、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并持续如实记录。	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	
	2.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提升	进一步完善与运作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快递48小时内进行进村；实现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运用数字化技术拓展业务、扩大销售，“电商+旅游”取得一定成效；特色农产品产业集聚带动或电商服务基地高效运作、信息化管理、标准化生产、供应链完善、产品可溯源；及时编写综合示范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巩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	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3.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及提升	以普及性电商培训为基础，开展电商增值孵化培训、电商发展专题培训、电商发展研学培训、电商师资培训，突出实操培训，健全培训转化机制，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不少于5次，指导对接就业用工，培训转化率不低于1%，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针对性与服务质量。	2023年1月至12月	
4. 梳理总结	组织各项目承办单位收集资料，对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整改落实。	2024年1月至8月	
5. 自评验收	组织各项目承办单位编制自评报告，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对我县示范县建设情况开展预评价，形成专项验收报告，查找不足，及时改进，做好迎接省、市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准备工作。同时报市商务局确认。	2024年9月至10月	
6. 绩效评价	接受省商务厅组织的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整改工作，继续开展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不断总结示范经验和成果	2024年11月至12月	
7. 绩效评价复核	接受商务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复核。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进行审计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	2025年1月至3月	

(三) 项目运营与总结验收阶段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八、职责分工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备注
1	县府办	1. 出台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2. 成立全县综合示范领导小组;	
		3. 把农村电商创业纳入到小额信用贷款支持范围, 并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专项信贷支持政策;	
		4. 协助做好政府官网专栏信息公示工作。	
2	县发改局	1. 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测等;	
		2. 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纳入到全县信用体系建设之中。	
3	县教育局	1. 鼓励发动大学毕业生积极参与电子商务相关工作。	
4	县工商信局	1. 统筹全县示范县创建工作;	
		2. 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3. 编制并公示《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 专款专账专用, 并对日常资金使用形成规划凭证, 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 形成查看记录,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不定期跟踪运营企业, 出具审查报告;	
		4. 牵头做好示范县项目招标工作;	
		5. 出台并公示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6. 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7. 指导中标企业做好电商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8. 与所有第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9. 协助运营企业制定并监督全县各类中心及服务功能网点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开放性, 制定合理收费标准并予以公示;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备注
4	县工商信局	10.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乡村快递企业覆盖率提高，并与村级网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共享物流共同配送，降低物流价格；	
		11.推进镇村电商网点兼具拓展宣传、信息咨询、代买代购、家政、票务、充值缴费、寄递物品、金融服务、职业介绍等综合业务功能；	
		12.加强创建工作信息采集与统计，定期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成效及相关统计数据；	
		13.严格管理所有设施设备固定资产清单；	
		14.定期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及时上报并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5	民政局	15.严格开展“一票否决”自查的第三方审查工作。	
		1.负责全县电子商务类相关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审批和管理；	
		2.出具全县行政村数量证明文件。	
		1.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	
		2.出具全县行政村数量证明文件。	
6	县司法局	1.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	
		1.协助做好全县示范县创建招商工作（含评审、采购等）；	
		2.负责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发展配套资金政策；	
7	县财政局	3.协助规范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必要时协助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1.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多渠道、多形式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复员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等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2.提供示范县项目带动农村创业和就业的相关证明文件，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商产业发展人才政策；	
8	县人社局	3.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专业急需的技术人才引进交流与培养。	
		1.负责对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国内外龙头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我县的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土地资源；	
		2.负责编制、出具相关项目用地的意见及规划情况，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	
9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备注
9	县自然资源局	3. 提供综合示范项目用房的房产证明。	
10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做好全县物流配送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全县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包括生产面积和产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等进行摸底, 并形成相关材料;	
		2. 与工商信局共同出具促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支持政策, 配合拟定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	
		3. 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工作;	
		4. 负责组织发动全县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农村青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	
		5. 组织东源县农产品入驻京东、苏宁、淘宝、天猫等平台进行推广;	
		6. 协助做好全县农特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及溯源系统建设;	
		7. 负责食用农特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追溯体系;	
		8. 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2	县文广旅体局	1. 协助开展在线旅游、在线旅游产品的培育、农旅结合销售模式创新及数据统计工作;	
		2. 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网络文化、新闻出版、版权等相关内容的市场监管;	
		3. 推动“互联网+旅游”, 培育和打造文化产业品牌, 推进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制作、特色民宿等文化产业参与电子商务应用。	
13	县卫健局	1. 负责对所组织活动的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导工作。	
13	县审计局	1. 负责参与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资金审计工作;	
		2. 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工商信局定期检查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 形成查看记录。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备注
14	县市场监管局	1. 加强线上交易产品质量监管;	
		2. 配合商务部门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指导企业开展采用国家标准、农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工作;	
		3. 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 加强对电商企业和网店的诚信教育和监管;	
		4.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市场及价格行为监管, 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5. 统计全县涉电商、农电商企业、合作社详细信息并形成统计材料;	
		6. 负责农产品、食品类电商产品的质量认证和监管工作;	
		7. 出具综合示范县创建期间有无质量事故和假冒伪劣行为的证明文件。	
15	县统计局	1. 负责全县电子商务销售、交易等数据及企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2. 出具电商交易额及同比增长表、网络交易零售额统计增长表等参考;	
		3. 协助出具示范县建设相关数据材料证明;	
		4. 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6	县乡村振兴局	1. 对电商扶贫消费等情况进行统计, 促进电商消费帮扶, 鼓励电商企业参与消费帮扶, 畅通农副产品销售渠道;	
		2. 支持电商企业与农户的农产品产业对接, 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具备创业就业条件的农户等开展电商知识普及、网络应用培训等;	
		3. 牵头落实部门协作机制, 针对易返贫致贫人员、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和相关地区, 及时帮扶、政策适度倾斜;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备注
16	县乡村振兴局	4. 突出产业帮扶，协助推动电商产业园、产业基地等应适度向低收入人口倾斜，完善产业项目与低收入人口的利益链接机制；	
		5. 深化就业帮扶，协助加大有劳动力的低收入人口电商培训力度；	
		6. 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7	县税务局	1. 落实自产自销农产品免税政策；	
		2. 全面落实上级有关电子商务税收优惠政策；	
		3. 落实促进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4. 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发展的税收征管方式。	
18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1. 负责做好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宣传工作；	
		2. 组织协调各级媒体宣传报道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建设情况、示范效应和先进典型；	
		3. 协助做好东源特色产业的政策法规、工作亮点和特色产品优势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19	县供销社	1. 负责组织本系统企业进行包装推广，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2. 负责建立完善自身供销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农畜产品流通和农资经营电子商务建设。	
20	县妇联	1. 负责发动全县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参与相关培训。	
21	团县委	1. 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参与相关培训。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备注
22	中国邮政东源分公司	1. 协助统计县级邮政电商仓储点清单, 包含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现场照片、场地租赁协议, 物流设施或购买记录等证明文件;	
		2. 配合电子商务发展完善全县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3. 协调市级邮政主管部门提供快递物流覆盖率证明文件。	
23	中国电信东源分公司、中国移动东源分公司、中国联通东源分公司等	1. 加强全县农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农村通信条件, 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网络技术、资费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2. 与电商企业签订提速降费协议, 对通过各运营商网络通道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开放数据端口。	
24	各乡镇人民政府	1. 根据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 制订适合本区域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计划, 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机构, 责任落实到人;	
		2. 协助完成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遴选和建设改造工作, 支持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向电商服务站整合集中, 提高服务站综合服务能力和收入水平;	
		3.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电子商务培训和推广应用的组织工作;	
		4. 配合创建特色产品质量追溯、电子商务产品品牌培育和网销产品标准化建设;	
		5. 积极引导和扶持本乡(镇)主导产业、农产品进行电商转型, 整合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等各种资源, 以及引导社会资本, 加大对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建设和促进“互联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电商扶贫的资金投入;	
		6. 支持运营商宽带进村入户, 积极协调干路、基站建设中的占地等事宜;	
		7. 落实农村电子商务氛围营造工作;	
		8. 引导、鼓励、支持和组织农村土特产干货、瓜果、禽蛋等农产品进入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进行销售;	
		9. 定期向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备注
25	项目承办单位	1. 明确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培训中心、镇村电商服务网点功能；编制制度汇编，明确入驻标准、流程及优惠政策；	
		2. 明确入驻各类中心电商企业服务产品体系，做好产品服务书；	
		3. 严格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程序，做好固定资产采购的询价、合同、购买凭证等相关资料台账；	
		4. 统计做好全县电商网点联系人、地址、电话、建设等情况，做好电商服务网点及镇村电商服务网点快递收发、金融服务等运行服务记录日报、周报和月报统计工作；加强电商服务网点负责人电脑使用及业务操作、后台信息管理的指导；	
		5. 做好全县物流资源整合规划方案，明确农村物流线路图，统筹划定镇村电商网点布局规划；做好农村电商调研方案及电商市场化解决方案；	
		6. 做好全县电商网点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农民等电商技能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工作；建立培训课程表，开发在线培训中心，开展跟踪服务，提供定向辅导、孵化等服务，并及时统计从创业人员运营情况，整理培训通知、课件、现场照片、培训网址、学员名单、签到表、培训内容等证明材料；	
		7. 做好农村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运行服务记录日报、周报和月报统计工作，做好台账，统计所有县级电商仓储点清单，包含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现场照片、场地租赁协议，物流服务设施建设或购买记录等证明文件，物流快递企业列表及相关证照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实际办公地址及照片，物流配送记录、物流中心等信息；	
		8. 开展农村商品电商网络销售在商业模式、农产品增收、品牌策划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备注
25	项目承办单位	9. 整合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仓储物流分拨中心入驻企业和个人，组建建立专业团队并形成团队建设方案，为全县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的网络销售，提供品牌注册、品牌培育、分拣包装检测、网络营销策划、网站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对电商中心供应商和电商服务企业、个人做好统计工作，对服务记录、服务成果和服务合同做好统计工作；	
		10. 编制或委托第三方编制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化文件，编制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问题研究报告；	
		11. 及时规范按照要求与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	
		12. 编制全县电商进农村示范工作典型总结，并协助宣传部、工商信局在主流媒体进行对外宣传；	
		13. 编制电商服务站操作人员操作流程并发放培训；	
		14. 做好电商服务站与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第三方协议；	
		15. 做好农产品电商发布会活动策划及运营；	
		16. 负责中（终）期评估，编制自评报告；	
		17. 严格开展“一票否决”自查工作；	
		18. 完成上级关于电商示范县创建的其他要求与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源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县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商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社、县妇联、团县委、中国邮政东源分公司、中国电信东源分公司、中国移动东源分公司、中国联通东源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商信局，由县工商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站、所）室主动抓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综合示范工作如期推进。各镇（乡）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由镇（乡）长任组长，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专职人员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三)注重信息报送。在县政务门户网站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栏，公开示范创建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以及省商务厅公开的举报监督渠道，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办公室要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示范创建工作

进展、成效及电商相关统计数据。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四）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完善促进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五）做好总结推广。及时总结示范工作中出现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密切与有关媒体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运营模式，树立一批农村电子商务人物和事迹典型，将农村青年创业创新、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扶贫、企业运营模式等典型案例及时汇总归纳，促进相互之间的借鉴和交流。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